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假设无任何权利限制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陆佰叁拾叁万元整（RMB 633 万元）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19364 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326.89 平方米）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估价报告仅为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提供价格参考；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七月二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